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关联董事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3人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宁夏中卫飞利信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宁夏中卫飞利信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卫基金”）拟出资4,80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获得长兴宝利瑞信科技有限公司10.66%的股权间接持有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9.60%的股权。

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卫基金本次投资标的涉及舟山飞利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鉴于对投资

标的估值判断不清晰，因此，不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卫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宁夏中卫飞利信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